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陳儀甄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8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85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70085155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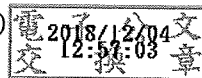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公處字第107106號處
分書影本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公競字第1071460955號
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東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桃園市蘆竹區「~東驊 想
建築~ 飛飛想」建案廣告，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
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
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
21條第1項規定，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處新臺幣60萬元罰
鍰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，案涉建築管理相關事宜，請卓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
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(均含附件)



地政局 1071204



10733372400